

临沧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21〕6号

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和服务“五公开”领域，深化安全生产、救灾减灾抗灾、放管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

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（室）、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信息中心具体负责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2020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。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丰富、全面，政务公开平台的信息服务功能不断优化，公开能力不断增强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81 条、通知公告 24 条、政策法规 20 条、事故灾害信息 14 条、财政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2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均按要求填写信息发布三审表，严格落实“谁编辑、谁负责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

信息不涉密”的工作要求。

(四)互动回应情况。对群众的咨询和投诉,均能及时交办、处理,对不能解决或需要其他部门协同解决的都作了说明,网民对咨询与建议在线答复情况反映较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2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13274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四、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未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性不够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有待丰富；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以下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